**北京青年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分社与上海翔卉物流有限公司、广州龙田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一审民事判决书**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7）沪0120民初8170号

原告：北京青年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分社。

负责人：卢健，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马木军，北京市汇昕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翔卉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二勇，经理。

被告：广州龙田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细弟，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蒋龙龙，广东易恒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小雨，广东易恒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北京青年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分社与被告上海翔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上海翔卉）、被告广州龙田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广州龙田）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4月6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17年5月11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后转为适用普通程序，于2017年8月24日再次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诉讼代理人马木军、被告上海翔卉法定代表人孙二勇、被告广州龙田委托诉讼代理人蒋龙龙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北京青年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分社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被告赔偿损失人民币101,397.40元。事实和理由：2016年1月28日，原告委托被告上海翔卉将其14本护照送到广东白云机场。被告上海翔卉开具提货单告知原告，护照通过MU5319航班在2016年1月28日送达，提单写明机场自提小货急件非危险品。但MU5319到达后，原告并没有取到护照，致使2016年1月29日出行澳大利亚、新西兰的游客不能出行，原告因此赔偿游客101,397.40元。原告在事发后与被告上海翔卉联系，被告知已委托被告广州龙田在白云机场提供服务，原告应与被告广州龙田联系解决问题。原告认为，原告为保证游客出行，明确告知被告上海翔卉护照到达白云机场的时间，提货单中明确了白云机场的提货时间，但原告没有在约定的时间内提取到护照，致游客不能出行，原告赔偿游客101,397.40元。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广州龙田赔偿原告损失101,397.40元，被告上海翔卉对被告广州龙田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被告上海翔卉辩称，不同意原告诉请，航班是正常到达的，原告委托的货物是按时到达的。

被告广州龙田辩称，不同意原告诉请，被告广州龙田并非货物运输合同的签约方，与原告以及被告上海翔卉没有合同关系，原告基于合同向被告广州龙田提出请求，于法无据，主体不适格，请求予以驳回原告诉请。被告广州龙田只负责航班到岗后，根据东航、上航的指示，将货物交付原告。航班何时到岗，是什么货物，被告广州龙田并不清楚。对于原告主张的损失，因为被告广州龙田和原告没有合同关系，原告提出的赔偿没有事实依据，协议中没有注明违约事由以及违约金计算方式，赔偿主体也没有证据证明，赔偿的内容和形式均不确认。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当事人无争议的证据：原告提供的提货单，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被告上海翔卉对于原告提供的白云机场货物到场信息无异议；对于调解协议书、解决方案、购票确认书的真实性无异议，但与被告上海翔卉无关。被告广州龙田对于白云机场货物到场信息不清楚，被告广州龙田不清楚航班具体到港时间，货物到场时间是由航空公司提供的，航空公司把货物交给机场，机场再把货物给被告广州龙田，航班是1月29号4点23分到达，被告广州龙田是1月29日中午拿到货物，中午给了原告；对于调解协议书、解决方案、购票确认书不认可。原告对于被告广州龙田提供的航空货运合作协议、结算协议、货邮处理服务协议的真实性无异议，但对证明内容不认可，认为根据航空货运合作协议中第三条第四项，被告广州龙田应当有提货人的签单。根据第三条第5项，货物及邮件在货物落地后，从机场接到货物，出现问题，是由被告广州龙田负责的。第三条第10项，货物出现破损，被告也要承担责任。根据进港流程图，原告的签收单在被告广州龙田的柜台中，但被告广州龙田并未提供。原告多次向被告广州龙田要登记事故记录，但是被告广州龙田没有提供；结算协议、货邮处理服务协议与原告无关。对于货物交接登记表真实性无法确认。航班准时到达，航班和地勤怎么交接，原告不清楚，原告的货物是快件，在航班到场两小时内应当收到；对货运单认为内容不涉及赔偿事宜。被告上海翔卉对于航空货运合作协议、结算协议、货邮处理服务协议、货物交接登记表表示不清楚，对于货运单无异议。本院经审核，对双方提供的证据的真实性均予以确认。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2016年1月28日，原告委托被告上海翔卉将原告受湖南海外旅游有限公司委托办理澳新团队签证的14本护照送到广东白云机场。当日，被告上海翔卉通知原告上述护照由2016年1月28日东航MU5319航班运往广东白云机场。提货单注明托运人为贾红兵，收货人为罗欢，货物为机场自提小货急件非危险品，件数为1件，毛重为1公斤，计费重量为1公斤。2016年1月29日凌晨4点23分，货物由MU5319航班运抵广州白云机场，之后原告在被告广州龙田处一直取不到货物。至原告当晚取到货物，上述护照持有人已无法按时搭乘国际航班出行澳大利亚、新西兰。为此，湖南海外旅游有限公司安排上述护照持有人回武汉，再搭乘由武汉出发的国际航班出行，造成湖南海外旅游有限公司损失101,397.40元。2016年7月，原告与湖南海外旅游有限公司达成解决方案，由原告赔偿湖南海外旅游有限公司损失101,397.40元，赔款从湖南海外旅游有限公司应付原告的地接及签证费用中抵扣。

另查明，提货单上的托运人贾红兵是被告上海翔卉委托的人员，收货人罗欢是原告方人员。

另外，本案纠纷发生时，被告广州龙田与上海东航快递有限公司之间存在航空货运合作关系，由上海东航快递有限公司委托被告广州龙田办理东航、上航航班至广州白云机场的国内货物到达提货及派送业务。

针对本案争议焦点之一：两被告是否为本案适格主体。本院认为，原告明确本案系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其主张的是货物在航空运输中因延误造成的损失，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因货物在航空运输中因延误造成的损失，托运人、收货人可以要求承运人的代理人承担责任，本案被告广州龙田与承运人之间存在航空货运合作关系，由被告广州龙田受委托办理东航、上航航班至广州白云机场的国内货物到达提货及派送业务，被告广州龙田在本案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关系中是承运人的代理人，原告作为托运人、收货人有权要求被告广州龙田对原告货物在航空运输中因延误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故被告广州龙田为本案适格主体。被告上海翔卉系受原告委托办理航空运输托运，其身份是原告的代理人，而非本案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关系中的承运人或承运人的代理人，故不是本案适格主体。

针对本案争议焦点之二：被告广州龙田是否应赔偿原告主张的损失。本院认为，首先，根据原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制定的《中国民用航空货物国内运输规则》规定，急件货物运至到达站后，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在货物到达后两小时内发出到货通知。本案原告的急件货物于2016年1月29日凌晨4点23分运至广州白云机场，原告得悉到货信息后，未能在两小时内从被告广州龙田处取到货物，应视为被告广州龙田及承运人未能在两小时内通知到货，属于运输延误。关于原告实际取得货物时间，原告主张为当日晚上，被告广州龙田主张为当日中午，由于原告签收货物的相关材料由被告广州龙田持有，应由被告广州龙田举证证明签收时间，但被告广州龙田未举证证明签收时间，故本院采信原告的主张，认定原告于2016年1月29日晚上取到货物；其次，原告提供的证据已证明货物运输延误造成其损失101,397.40元，但根据原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制定的《国内航空运输承运人赔偿责任限额规定》第三条的规定“国内航空运输承运人（以下简称承运人）应当在下列规定的赔偿责任限额内按照实际损害承担赔偿责任，但是《民用航空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三）对旅客托运的行李和对运输的货物的赔偿责任限额，为每公斤人民币100元。”本案原告的货物重量为1公斤，故被告广州龙田的赔偿责任限额为100元，被告广州龙田应在100元限额内按照实际损害承担赔偿责任，鉴于原告的实际损失超过100元，故被告广州龙田应赔偿原告损失100元。

综上所述，原告系本案货款运输合同的托运人和收货人，被告上海翔卉系原告的代理人，被告广州龙田系本案航空运输合同的承运人的代理人，原告有权要求被告广州龙田作为承运人的代理人对货物在航空运输中因延误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被告广州龙田仅应按赔偿责任限额赔偿原告损失100元。故本院对于原告要求被告广州龙田承担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予以部分支持。原告要求被告上海翔卉承担责任没有相应的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百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广州龙田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北京青年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分社损失100元；

二、驳回原告北京青年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分社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328元，由原告北京青年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分社负担2,278元，被告广州龙田运输服务有限公司负担5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张英

审判员 徐晓丽

人民陪审员 胡梅芳

二〇一七年十月九日

书记员 金嘉怡



**在线查看此案例**